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h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1,138,93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1,112,3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26,6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28,01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1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02,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80,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上,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章吉甫先生、王陆冬女士均委托现任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张永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61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0股,凯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2,510股,李伯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83%。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0-025)。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共减持36,26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7日	5.5	25,650,000	1.70
凯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	5.61	612,510	0.04
李伯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	5.51	10,000,000	0.66
合计	-	-	-	36,262,510	2.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1,671,210	17.32	236,021,210	1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71,210	17.32	236,021,210	15.62
凯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2,510	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10	0.04	0	0
李伯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其中露笑集团预披露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露笑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孰低孰原则),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孰低者为准),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智带物联网(LoT+4G+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终端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61,9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6,96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12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36,9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1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4,98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2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于近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负责人:王晓忠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中路160号
被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被告:孙树超,男,196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兴苑6号
被告:金明晖(孙树超超生子女),196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兴苑6号
(二)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

2018年9月12日,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金额4000万元,贷款年利率6.96%,贷款期限利率不变,按月结息;与孙树超及其配偶金丽萍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宝塔实业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8月11日,宝塔实业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宝塔实业在2017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在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约定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4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未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

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019年9月19日,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孙树超签订了《贷款展期合同》,展期金额3977万,孙树超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但中信银行未到期,但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认为公司存在不能按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形,截止2020年2月20日,拖欠利息711574.77元。依据合同约定,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宣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立即到期。
2.依法判令宝塔实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770000元,利息711574.77(暂计算至2020年2月20日,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40481574.77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0年2月21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宝塔实业抵押的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孙树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金丽萍在其与被告孙树超的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被告金明晖(孙树超超生子女)与被告金明晖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股票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4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陈先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权益变动超过1%及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雪青、陈先云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披义务人	股份种类(A 股、B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应雪青	A 股	161.94	0.81	
陈先云		138.29	0.69	
合计		300.23	1.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无	

二、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宏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通过上海楼魏企业管理中心(应雪青个人独资)、上海玛朵企业管理中心(陈先云个人独资)间接持有上海永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坤”)63.46%的合伙权益,为上海永坤实际控制人。

因上述权益控制原因,应雪青、陈先云、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宏安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永坤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近日,本公司接到应雪青、陈先云通知:上海永坤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楼魏企业管理中心、上海玛朵企业管理中心退伙,同时上海永坤增资,相关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5月9日办理完毕,上海永坤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三人与应雪青、陈先云无关联关系。

至此,原应雪青、陈先云、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宏安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永坤的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更,上海永坤不再为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应雪青、陈先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5.962%的股份。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应雪青、陈先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3.596%的股份,上海永坤持有本公司2.365%的股份。

本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